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315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3152 号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青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玉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号)核准:

(1)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和田爱华合计持有的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5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4,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23,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2019 年 3 月,公司向杨建利发行 13,682,976 股、向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439,059 股、向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64,950 股、向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90,245 股、向宓达贤发行 1,756,103 股、向田爱华发行 860,783 股(共计 35,294,116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 1-00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和田爱华均已将其拥有的鸿秦科技股权过户至同有科技,同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294,116.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294,11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800.00 万元,其中,23,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3,6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94,5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

价格人民币 9.6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99,956.94 元，扣除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217,599,956.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118007880140000051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	91180078801400000510	217,599,956.94	0.00	已销户
合计	-	217,599,956.94	0.00	-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00.00 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合 计	-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17,599,956.94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股东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田爱华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0亿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1日，鸿秦科技已就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鸿秦科技100%股权，鸿秦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鸿秦科技	资产总额	252,799,959.45	195,616,224.37	127,306,663.65
	负债总额	76,948,022.67	56,769,067.30	35,097,830.77
	所有者权益	175,851,936.78	138,847,157.07	92,208,832.88

注：以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

鸿秦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固态存储领域的专业公司之一，在工业级、军用级SSD上有着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鸿秦科技生产经营情况

稳定，股权未发生变更。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秦科技	营业收入	111,719,745.27	153,413,109.55	116,055,102.31
	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36,764,116.50	46,178,040.87	29,616,864.00

注：以上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鸿秦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募集资金及当期业绩奖励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900.00 万元及 7,100.00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交易对方将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密核字（2019）第 001 号），经审计的鸿秦科技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1.69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793 号），经审计的鸿秦科技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7.8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21,7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支付收购鸿秦 科技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鸿秦 科技现金对价	23,200.00	21,760.00	21,760.00	23,200.00	21,760.00	21,760.00	0.00	100%
合计	—	—	23,200.00	21,760.00	21,760.00	23,200.00	21,760.00	21,760.00	0.00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4,8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60.00 万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不适用	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募集资金及当期业绩奖励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900.00 万元及 7,100.00 万元。	3,676.41	4,617.80	2,961.69	11,255.90	注

注：鸿秦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经审计，均已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 1-9 月实现效益 3,676.41 万元，未经审计。